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econd EGM-1至Second EGM-3頁。

本通函隨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ltaihe.com)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econd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天健國際」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191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建議變更核數師」	指	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建議解聘」	指	建議解聘安永的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及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主席)

柏莉女士

張翼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

張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玲玲女士

王春宏女士

敬啟者：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解聘安永

安永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然而，本公司與安永一直無法就安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其已獲授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效率)認為選擇另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取代安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變更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建議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建議解聘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章程，建議解聘須待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解聘將令本公司能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降低營運開支，從而提高本集團應對日後業務發展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此項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確認，除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安永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已自安永收到一封函件，確認除本公司到期應付的未償付審計費用外，概無有關建議解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解聘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建議委任天健國際

審核委員會已於評估委任天健國際為核數師時考慮數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健國際的審計建議；(ii)安永及天健國際分別提供的建議審計費用；(iii)天健國際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及技術能力；(iv)天健國際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天健國際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的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天健國際符合條件、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經計及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開支，天健國際提呈的審計費用與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匹配及更具成本效益，且建議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的情況下認為，天健國際為一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其應能夠投入適當及充足資源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因此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建議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建議委任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須待建議解聘生效、根據章程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及完成天健國際的相關審計委聘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章程第170條，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解聘核數師並附帶任何核數師書面聲明之通函；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遵照章程及上市規則，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各自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且本公司將向安永寄發本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如有)。

董事會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a)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事宜的決議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econd EGM-1頁至Second EGM-3頁。本通函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ltaihe.com)網站。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c)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提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d)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170條解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解聘」)，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酌情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的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令解聘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生效；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天健國際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凡擬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大會上任何事項代為發言及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5. 股東須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受委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案或代表委任表格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猶如其為聯名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周吟青女士／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 7629/852 3912 087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